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28號

抗 告 人 冠葆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鎧原

相 對 人 洪淑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5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¹²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經本院以¹⁰⁹年度司票字第⁴⁵⁹²號裁定准許在案，然抗告人已無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系爭本票係相對人未歸還予抗告人。為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¹²³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據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⁵⁶年台抗字第⁷¹⁴號及⁵⁷年台抗字第⁷⁶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詎到期後經其提示未獲付款，經相對人多次催告未獲置理，乃依票據法第¹²³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存卷可稽。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爭執其已無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則涉及實體事項之爭

議，依上開裁定意旨，本件並無審查之權限，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而非針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⁴⁶條、第²¹條第²項、第²⁴條第¹項，民事訴訟法第⁴⁹⁵條之¹第¹項、第⁴⁴⁹條第¹項、第⁹⁵條、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
法官 林夔君
法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玉娥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8年1月18日	178,472元	108年3月2日	109年9月8日	000000
002	108年1月28日	299,250元	108年3月13日	109年9月8日	000000
003	108年1月28日	44,100元	108年3月7日	109年9月8日	000000
004	108年1月30日	165,375元	108年3月18日	109年9月8日	000000
005	108年2月13日	170,100元	108年3月20日	109年9月8日	000000
006	108年3月4日	155,400元	108年4月5日	109年9月8日	000000
007	108年3月11日	91,350元	108年4月12日	109年9月8日	000000
008	108年3月29日	178,500元	108年5月3日	109年9月8日	000000
009	108年4月10日	288,750元	108年5月13日	109年9月8日	000000

(續上頁)

010	108年 5月 13日	96,600元	108年 6月 13日	109年 9月 8日	000000
011	108年 5月 2日	247,800元	108年 6月 3日	109年 9月 8日	000000
012	108年 3月 4日	115,763元	108年 4月 10日	109年 9月 8日	517008